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公 佈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公佈以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旗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與銀團就澳幣三億元(約港幣十六億五千萬元)貸款(「該貸款」)訂立一項五年期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就該貸款提供如期還款擔保。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84.6%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低於30%，則視作違反協議論，並可導致該貸款須應借款人要求而即時到期償還。

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書內披露，直至有關責任規定屆滿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保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刊登的內容。